

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設計、發展、製造及分銷電子及電腦產品及元件。

分部資料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5及37。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第24頁至第74頁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以及透過實物派送方式按每持有兩股本公司股份獲派一股Sansui Electric Co., Ltd. (「SEC」) (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之基準，派發特別股息，惟須符合監管規定(如有)。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SEC之市值為每股40日圓，相等於特別股息每股1.45港元。

最佳應用守則之遵守

根據董事會之意見，本公司於本年報涵蓋之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輪席告退，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備選連任。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己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並經適當地重列之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公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零年 百萬港元	一九九九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u>7,723</u>	<u>6,646</u>	<u>7,818</u>	<u>8,309</u>	<u>5,757</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445</u>	<u>305</u>	<u>532</u>	<u>(350)</u>	<u>376</u>
稅項	<u>2</u>	<u>(3)</u>	<u>(4)</u>	<u>(13)</u>	<u>(11)</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 前溢利／(虧損)	<u>447</u>	<u>302</u>	<u>528</u>	<u>(363)</u>	<u>365</u>
少數股東權益	<u>3</u>	<u>76</u>	<u>(71)</u>	<u>(218)</u>	<u>(174)</u>
股東應佔溢利／ (虧損)淨額(經重列)	<u>450</u>	<u>378</u>	<u>457</u>	<u>(581)</u>	<u>191</u>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先前呈報)				<u>406</u>	<u>195</u>

資產及負債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零年 百萬港元	一九九九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u>3,148</u>	<u>3,161</u>	<u>2,251</u>	<u>2,394</u>	<u>2,227</u>
流動資產	<u>3,487</u>	<u>2,639</u>	<u>3,593</u>	<u>3,964</u>	<u>3,296</u>
資產總值	<u>6,635</u>	<u>5,800</u>	<u>5,844</u>	<u>6,358</u>	<u>5,523</u>
流動負債	<u>2,740</u>	<u>2,245</u>	<u>2,819</u>	<u>3,697</u>	<u>3,073</u>
非流動負債	<u>404</u>	<u>926</u>	<u>221</u>	<u>72</u>	<u>75</u>
負債總值	<u>3,144</u>	<u>3,171</u>	<u>3,040</u>	<u>3,769</u>	<u>3,148</u>
	<u>3,491</u>	<u>2,629</u>	<u>2,804</u>	<u>2,589</u>	<u>2,375</u>
股本及儲備	<u>2,951</u>	<u>2,045</u>	<u>2,052</u>	<u>1,527</u>	<u>1,670</u>
少數股東權益	<u>540</u>	<u>584</u>	<u>752</u>	<u>1,062</u>	<u>705</u>
	<u>3,491</u>	<u>2,629</u>	<u>2,804</u>	<u>2,589</u>	<u>2,375</u>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11。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12。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14、15及38。

股本及股份溢價

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29及30。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規定計算，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為1,394,000,000港元。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供作繳足紅利股份之方式予以分派。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名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營業總額約11%及44%。

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五名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約15%及27%。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7。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Christine L. S. Asprey女士
Michael A. B. Binney先生
Anita S. C. Chiu女士

何永安先生
林焯輝先生
羅國輝先生
馬子超先生
蔡克剛先生
袁 健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辭任)

遵照公司細則第99條之規定，何永安先生、羅國輝先生及蔡克剛先生將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備選連任。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告附註4及28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實益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為本公司無償終止(除法定賠償外)而未屆滿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本之權益

於結算日，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或債券中所佔權益，須載於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之登記冊內者如下：

董事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好倉)	公司權益	
何永安先生	—	305,081,713*	66.29%
林焯輝先生	303,600	—	0.07%
馬子超先生	78,000	—	0.02%

* 何永安先生被視為擁有The Grand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GIHL」)之100%實益權益，該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arrican Investments Corporation(「BIC」)擁有本公司305,081,713股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權益披露)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屆滿，於本報告刊發日期，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除上述所載列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設存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董事以外之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何猷龍先生	公司	24,986,000*	5.43%

* 何猷龍先生透過其擁有100%控制權之Grand Villa Assets Limited而擁有本公司24,986,000股普通股。

各董事之履歷簡介

姓名	年齡	職位	服務年資	商業履歷
董事會				
何永安先生	53	主席	13	製造業、 國際貿易 及企業 融資
馬子超先生	59	集團董事總經理 及品牌分銷部門 董事總經理	20	消費電子 工業
Christine L. S. Asprey 女士	55	集團執行董事	6	國際市場 推廣、市 場研究及 工業事務
Michael A. B. Binney 先生	44	集團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及 金融及會計部門 董事總經理	14	財務、會計 及公司 重組
林焯輝先生	54	集團執行董事及 電子產品 生產服務部門— 磁頭媒體部門 董事總經理	29	電腦磁頭 媒體工業
羅國輝先生	47	集團執行董事及 電子產品生產 服務部門— 消費電子 產品部門 董事總經理	12	消費電子 工業
獨立董事				
蔡克剛先生	53	非執行董事	6	律師
Anita S. C. Chiu女士	47	非執行董事	5	建築師

何永安先生與Christine L. S. Asprey女士屬姊弟關係。

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簡介

姓名	年齡	職位	服務年資	商業履歷
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				
蔡婉瑛女士	49	副董事總經理	23	消費電子工業
霍錦棠先生	43	董事－ 工程及營運	21	電腦業
周龍先生	49	董事－發展	21	電腦業
品牌分銷部門				
Takeshi Nakamichi先生	54	副董事總經理	32	產品研究及開發
蔣達安先生	47	執行董事	5	銷售及市場推廣
Ata Malik先生	57	執行董事	31	銷售及市場推廣
梁玉雲女士	45	執行董事	3	銷售及市場推廣
楊鴻祥先生	45	總經理－ 中國	20	銷售及市場推廣
庫務部門				
陳安妮女士	50	董事總經理	18	庫務
林偉明先生	39	董事	12	銀行及庫務
法律				
李媽琪女士	42	集團法律顧問	10	律師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約為12,000名。僱員之酬金乃根據表現、工作經驗、工作性質及市況而釐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9。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提呈新股份予現有股東購買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而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於財務報告附註4披露。

審核委員會

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度之審核委員會成員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克剛先生
Anita S. C. Chiu女士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滿告退，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

何永安
主席

香港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